



#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产品加工园)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一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3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9

##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使之泪、发行人	指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最终认购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七大洲集团	指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絜洲投资	指	上海絜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隆韬投资	指	上海隆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悦图投资	指	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盈进旅游	指	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久盛控股	指	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 3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改的公司章程，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朱爱花、章义才。

发行对象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6,000,000	10.67
2	朱爱花	自然人	5,000,000	3.33
3	章义才	自然人	3,000,000	2.00
4	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0	2.00
5	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0	2.00
合计			<b>30,000,000</b>	<b>20.00</b>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310120332518519C，出资额为 538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国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938 号 13 幢 3020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滨江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证明显示，悦图投资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悦图投资为实缴出资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合伙企业的投资条件。

悦图投资已经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30856。

(2) 朱爱花，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2 号。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暨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证明显示，朱爱花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朱爱花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自然人投资条件。

(3) 章义才，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秋溪镇秋溪老街。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南路证券营业部的查询情况说明显示，章义才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章义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自然人投资条件。

(4) 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注册号为 330504000037912，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凯，注册地址为湖州市南浔镇浔练公路 399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技术研发和转让，物业管理咨询，制造、加工、销售竹木地板、木线条、胶合板、竹木工艺品、木家具、木门、窗、木楼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证券营业部的证明显示，久盛控股已开

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久盛控股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法人机构的投资条件。

(5) 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73559981C，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月萍，注册地址为杭州余杭区径山镇镇政府大院内，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证明显示，盈进旅游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盈进旅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法人机构的投资条件。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公司董事及在册股东黄国江先生，以及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其中一位合伙人作为本公司在册股东王懿先生，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外，其余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9,9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06.49 万元、7,433.21 万元，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 **(2) 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8.53%，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下降，也提高了债务性融资成本。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银行借款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从而提高盈利水平。

##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持有公司 48.66%的股权，戚鸟定先生和戚铁彪先生通过七大洲集团和絜洲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64.99%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持有公司 38.9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和戚铁彪先生通过七大洲集团和絜洲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2.00%的股权。戚鸟定先生，戚铁彪先生分别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天使之泪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和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10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经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且其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七大洲集团	有限公司	58,396,000	48.66	38,933,334
2	聚洲投资	有限合伙	19,600,000	16.33	13,066,667
3	隆韬投资	有限合伙	30,000,000	25.00	0
4	黄国江	自然人	12,000,000	10.00	9,000,000
5	王懿	自然人	4,000	0.01	0
合计			<b>120,000,000</b>	<b>100.00</b>	<b>61,000,001</b>

####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七大洲集团	有限公司	58,396,000	38.93	38,933,334
2	聚洲投资	有限合伙	19,600,000	13.07	13,066,667
3	隆韬投资	有限合伙	30,000,000	20.00	0
4	悦图投资	有限合伙	16,000,000	10.67	0
5	黄国江	自然人	12,000,000	8.00	9,000,000
6	朱爱花	自然人	5,000,000	3.33	0
7	章义才	自然人	3,000,000	2.00	0
8	久盛控股	有限公司	3,000,000	2.00	0
9	盈进旅游	有限公司	3,000,000	2.00	0
10	王懿	自然人	4,000	0.00	0
合计			<b>150,000,000</b>	<b>100.00</b>	<b>61,000,001</b>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995,999	21.66	25,995,999	17.33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2.50	3,000,000	2.00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30,004,000	25.01	60,004,000	40.00
	<b>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b>	<b>58,999,999</b>	<b>49.17</b>	<b>88,999,999</b>	<b>59.33</b>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00,001	43.33	52,000,001	34.67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0	7.50	9,000,000	6.00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	-	-	-
	<b>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b>	<b>61,000,001</b>	<b>50.83</b>	<b>61,000,001</b>	<b>40.67</b>
<b>总股本（万股）</b>		<b>120,000,000</b>	<b>100.00</b>	<b>150,000,000</b>	<b>100.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 5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

##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3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99,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及资产总额将增加 99,000,000.00 元；同时，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99,00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30,000,000.00 元。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珍珠及珍珠饰品的加工与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珍珠及珍珠饰品的加工与销售。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推动业务开拓与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持有公司 48.66%的股权，戚鸟定先生和戚铁彪先生通过七大洲集团和粲洲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64.9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持有公司 38.9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先生和戚铁彪先生通过七大洲集团和粲洲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2.00%的股权。戚鸟定先生，戚铁彪先生分别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形式	发行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发行前拥有权益的比例(%)	发行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拥有权益的比例(%)
1	戚鸟定	董事长	间接持股	39,581,960	32.98	39,581,960	26.39
2	戚铁彪	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股	38,414,040	32.01	38,414,040	25.61
3	黄国江	董事	直接持股	12,000,000	10.00	12,000,000	8.00
			间接持股	0.00	0.00	178,439	0.12
4	何栋辉	监事	间接持股	1,500,000	1.25	1,500,000	1.00
5	钱海烽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4,050,000	3.38	4,050,000	2.70
6	骆产均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4,050,000	3.38	4,050,000	2.70
7	戚筱曼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6,300,000	5.25	6,300,000	4.20
合计				<b>105,896,000</b>	<b>88.25</b>	<b>106,074,439</b>	<b>70.72</b>

本次发行前，黄国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并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黄国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并直接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同时黄国江先生持有悦图投资 1.12%的份额并在悦图投资中担任普通合伙人，悦图投资持有公司发行后 10.67%的股份，因此在本次发行后黄国江先生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8.12%，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8.67%。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99	0.0593	0.0428
净资产收益率(%)	7.40	5.88	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22	-0.76	-0.5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	0.98	1.04	1.67
资产负债率(%)	80.17	78.53	62.19
流动比率(倍)	1.15	1.18	1.51
速动比率(倍)	0.80	0.66	0.99

注：2015年1-6月（增资后）依据2015年1-6月财务报告财务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模拟测算。

###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3月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天使之泪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天使之泪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天使之泪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天使之泪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天使之泪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天使之泪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天使之泪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

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2016年2月18日,天使之泪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改的公司章程,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天使之泪现有股东为3名机构投资者和2名自然人投资者。3名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 2、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天使之泪本次认购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和2名自然人投资者。悦图投资已经于2016年2月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30856。其他两名机构投资者久盛控股和盈进旅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十一)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天使之泪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不具有实

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3月1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意见要点如下：

（一）天使之泪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天使之泪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天使之泪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天使之泪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天使之泪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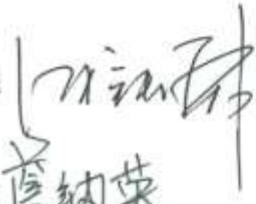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八）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应当登记或者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应当登记或者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第五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戚鸟定		戚铁彪		黄国江	
吴维芳		詹纳英			

全体监事签字：

吕红		何栋辉		詹茂君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戚铁彪		戚筱曼		胡江伟	
王丽		钱海烽		骆产均	

浙江天伦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伦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